

## 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對本附約被保險人罹患重大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 第一條【本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

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附約保險金額，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三、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開始，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限。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前述等待期間限制。

五、本附約所稱「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而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者：

（一）第十項「接受器官移植」。

（二）第十二項「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三）第十八項「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六、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七、本附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八、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九、本附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十、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前項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翌日上午零時生效，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 **第四條【本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約定給付外，另依第十條約定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的墊繳方式辦理；惟主契約未有約定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於主契約有效時申請本附約復效，或與主契約同時申請復效。但最高可續保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清償保險費時，其保險費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九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的重大傷病，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應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第十條【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的特定重大傷病，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應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特定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第十二條【不保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第十三條【本附約有效期間及續保保險費寬限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前項續保保險費之交付，自保險期間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被保險人得續保至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第十四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十五條【本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被保險人身故。

前項附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其他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得以年繳方式交付本附約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要保人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主契約效力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第十六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本附約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本附約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主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十七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八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重大傷病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罹患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 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 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前項第三款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一、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申領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二十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一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依第十五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三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四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 108.04.02 發布修訂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C73 C00.0-C06.9、 C09.0-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是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 VIII 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 IX 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否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是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是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M06.9、 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M36.0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 50% 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 8mm，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 6-8mm，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F01.50、F01.51、F03.90、 F03.91  F05  F02.80、F02.81、F06.0、 F06.1、F06.8 F20.0-F20.9、F25.0-F25.9 F30.10-F30.13、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F30.2-F30.9、F31.0-F31.9、 F32.2-F32.9、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 (含亞斯伯 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unspecified	
E00.0-E00.9、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 E72.00-E72.51、E72.59、 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E75.3、 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 E83.81 D81.3、D81.5、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 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 低下)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 尿崩症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 肝糖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否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		否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Q00.0-Q00.2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Q07.9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Q78.4  Q90.0-Q99.1、Q99.8、Q99.9 Q35.1-Q35.7、Q36.0-Q37.9	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 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 陷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 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 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 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是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T70.3XXA T79.0XXA	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 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 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是
D80.1、D80.6、D80.8、D80.9  D81.0-D81.2、D81.4、 D81.6、D81.7、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否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G95.9、 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 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 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 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是
J60 J61 J62.0、J62.8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 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 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 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否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J63.0-J63.6 J64、J65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I67.0-I67.2、 I67.4-I67.7、I67.81、I67.82、 I67.841-I67.848、I67.89、 I67.9、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限急性發作後一 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是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是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否
Q81.0-Q81.9、Q82.8、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 (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否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是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是
P07.10  P07.2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 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 肉、骨骼、心臟、肺臟 (含支氣管) 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 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 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否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是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是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是

樣  
張